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宁远高”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01 回售简称：宁远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张。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次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三、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以东 1 幢

联系人：高远

电话：0951-7821825

传真：0951-7821801

2、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人：徐有朋

电话：18516077735

传真：010-8399188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宁远高”投资者回
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